承租人投标承诺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临海公路北侧启海交界处土地招租 |
| 项目编号 |  |
| 承租人名称（法人需盖章） |  |
| 承租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承诺事项** |
|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以及有关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本投标承诺函）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为此承担一切后果。2、我方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对项目标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我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3、我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合法、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4、我方一旦按照要求提交交易保证金，则表示我方确定参与本项目全部交易活动，我方愿为此承担一切后果。该保证金作为我方全面履行各项承诺的保证，若我方违反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转让人有权冻结我方保证金并将其作为违约金。5、我方确认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履行我方所有义务。6、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7、我方尊重转让方所作的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结果。8、如参与本项目竞价活动，我方将诚信、文明竞价，绝不扰乱竞价秩序（包括且不限于干扰其他承租人报价、承租报价被评审有效后又声明撤销）。9、我方的本项目竞价报价是经过充分考虑的，是我方真实意愿的表示。我方愿为此承担一切后果。10、如成为本项目竞得人，我方承诺将在成交通知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规定的交易价款，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11、我方确认并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保证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保证金来源合法。特此承诺。承租人代表（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自然人的承租人授权代表应当是本人，不得委托他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出租人）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临海公路北侧启海交界处土地招租（项目名称）项目的交易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交易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投标报名时授权代表须将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报名现场核查**

**投标竞租报价函**

**致：**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出租人）**：**

我承认和遵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临海公路北侧启海交界处土地招租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经慎重考虑，本人将投标本次招标文件地址为海门港新区临海公路北侧启海交界处（北至海堤，南至G328公路，西至大东河，东至启海界）土地 ，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租期1年。（底价18320.00元/年）

竞租人（法人）： （盖章）

 或竞租人（自然人）： （签字）

年 月 日